

台灣民主轉型親身體驗

台灣於 1949 年 5 月 19 日由時任省主席的陳誠宣佈戒嚴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時任總統的蔣經國宣佈解嚴為止，一共 38 年又 56 天的戒嚴時期宣告結束，同時開放了黨禁、報禁和大陸探親。金門馬祖等則在 1992 年 11 月 7 日也正式解除了外島戒嚴和戰地政務，台灣地區的威權統治時期正式結束。隨後國會(立法院)於 1992 年開始全面改選，1994 年開始直轄市直選到 1996 年總統直選，逐步完成了台灣式的民主化轉型。

2000 年總統大選，因執政的國民黨分裂，選舉結果由民進黨的陳水扁先生以相對多數(39.3%)的得票率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結束了國民黨的長期執政。2004 年選舉前發生有名的 319 槍擊案後，再以 50.11%的得票率，以 0.22% 差距擊敗國民黨的連戰先生連任第十一任總統，唯當時立法院仍以國民黨占多數，民進黨並未完全執政。2008 年因在任的陳水扁總統貪腐弊案及執政績效不佳，由國民黨的馬英九先生當選第十二任總統奪回政權，四年後也成功連任第十三任總統。可是由於執政績效也不受選民認同，在 2016 年的總統大選中國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慘敗於民進黨的蔡英文女士，民進黨再度執政，此次選舉國民黨兵敗如山倒，在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中亦大敗，民進黨在掌握絕對優勢下完全執政。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九合一大選國民黨又奪回了 15 個縣市的執政權，使民進黨面臨了 2020 年大選繼續執政的空前危機。最後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的總統和立委選戰中，國民黨再度慘敗，蔡英文總統高票連任，民進黨不但保住了政權還再度形成了一黨獨大的局面。台灣因為在幾次換黨執政時，都能在未引起社會動盪狀態下，平穩順利的交接了政權，被認為是一個典型由威權體制成功轉型為西方式民主體制的模範生。

那麼，台灣現行的選舉制度到底是不是一個值得驕傲的政治制度呢？現在就以個人的親身體驗來詳細分析一下。在分析之前，我們首先要有一個基本認識，那就是任何一種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無缺的，有優點也難免會有缺點，當我們選擇了任何一種制度時，雖然能夠享受到它的好處，但也不要忘了該付出的代價！

台灣目前的選舉制度，基本上是符合所謂的西方式民主，雖然在施行的細節上各國並不相同，但基本原則是全民普選、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得票「多」者當選。以下我們就根據自己在這種體制下運作的經驗，分析一下這種選舉制度的特色和利弊得失：

- 有參與感

每個公民都有權投票決定國家的領導人和各級地方首長和民意代表，這種選民真的能實際參與所帶來當家做主的感覺是其他任何政治制度無法比擬的，這是民選制度最大的賣點。

當然，也不是所有的國民都可以投票，而是具有選舉權的公民才能投票，「公民」要如何界定？這裡就有許多可操弄之處。例如：年齡該不該限制？要限制的話該限在哪？你可能會說一定要成年，年齡太小還是小孩子判斷能力不足，當然不能有投票權，所以一定要成年才可以。那幾歲算成年？是 20 歲還是 18 歲？15 歲難道就不行嗎？滿 15 歲不是已經受完國民義務教育，也可以合法打工，經濟上和生活上說不定都能夠獨立，為什麼不行？要不要設上限？老年失智或精神不正常的要不要限制？

還有投票要不要限定只能在籍投票？難道平時不生活在戶籍所在地的人就可以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即參與權)嗎？很多人因為就學、就業、生活上的需要，短期或長期的不住在戶籍所在地，甚至人在國外，他們對候選人該不該有選擇權？如果要限定在籍才能投，那要設籍多久才能在該地投票也是一個問題。當天有任務的(如軍、警、選務人員……等)可不可以先投？新近歸化人士要多久以後才能投？……等等，規定如果不同，就可能有利於某些政黨或候選人而不利於另一些人。你認為有權設計或變更制度的人會怎麼選擇？他們沒有自己的盤算嗎？更不要說現任者可以在選務工作上為自己事先做好有利的安排了。我們不妨想想，被排除在投票權以外的人(可能不在少數哦，例如還不足法定年齡的)他們的權益會被候選人重視嗎？要怎麼設計才是真正顧及了全民的參與權？

- 公平

只要是符合法定投票權規定的公民，不論男女老少、教育程度、貧富貴賤、每人一票且票票等值，這樣一來不可否認它最大的好處就是絕對的公平。

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真的就公平嗎？這只是一種「齊頭式的平等」，公平只是表面上的假象，我們不是應該追求「立足點的平等」嗎？每個人的年齡不同、聰明才智不同、教育程度不同、職業不同、社會經驗不同、家庭背景不同、努力情況不同、利害關係不同、黨派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意識型態不同、好惡不同……，個人之間客觀上差異其實是很大的，如果在制度設計上忽視這種差異，予以一視同

仁票票等值是妥當的嗎？對於治理國家這麼重要事項的選擇上，大家的影響力一樣是妥當的嗎？既然大家的背景和需求都不相同，那麼，多數人的選擇就整體來看會比較好嗎？恐怕是未必吧！國家治理和企業經營是類似的，謀的是全體國民或全體股東的利益，所以應該是選擇最有治理能力的人來任事，也就是「選賢任能」，如果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是最好的，那為什麼沒有任何一家營利事業的主管是以員工或股東一人一票來選 CEO 呢？我們可能會說，那董事會總是選的吧，沒錯，那可是一股一票(立足點平等)而不是一人一票(齊頭式平等)！我們在計算股價指數和物價指數時都知道要依據成員的輕重加權來計算，試想，各種指數若不加權算出來的數字有何意義？能代表什麼？

再者，所謂「符合法定投票權規定的公民」都有平等的投票權，這其中也有可操作之處。前面提到：投票權的下限應該訂在多少？可不可以不在籍投票？要不要規定設籍多久才能投票？要不要在海外設投票處？可不可以通信投票？可不可以事先投票？……等，怎麼才是真正的公平？

- 人才可透過選舉迅速出頭

由於選舉是比票數的，所以人才(尤其是年輕人)可以靠選舉迅速的出頭天，不需要在職場上靠關係、靠提拔、靠績效一階一階的慢慢往上爬，如果沒有選舉，每一個政府官員都必需從基層開始任官，等坐到高位年紀也大了，所以老人治國相當普遍。而採西方式民主票選制度的國家，人才可以透過選舉迅速的出頭而且是全國範圍的選才，因此是票選制非常大的好處。只要能勝選年紀輕輕就當選國家領導人也屢見不鮮，近期的就有加拿大、法國……等，2017年10月奧地利總理甚至打破紀錄31歲就當選。這些當選人不管年紀大小，有可能從來沒有在政府機構任職的歷練，一下子就選上國家領導人領導整個國家，這樣選才妥當嗎？美國總統川普雖然年紀不小，也是個經營房地產投資的成功商人，能不能治理好美國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中國古代的科舉制度與此類似，儘管也有不少缺點，但國家的治理人才也是可以從全民中公平的選拔出來，年輕人可靠此管道迅速的出頭。那麼這樣選舉出來的人才一旦要治國會有什麼缺點呢？當然有，因為新當選上的人可能有不少是新手，完全沒有類似工作的經驗或歷練，當選後立刻身負重任，只好邊做邊學，剛剛熟悉業務，他的任期也就要滿了。本來治國就應該要特殊的人才，愈高層愈要足夠的才華與歷練，選舉制度使得國家從最高的領導人到各級行政首長都由

選民直接選出來或由當選的人來任命，結果行政職位反成了培訓班。在這種首長是選的、副手和重要幕僚又是首長派的情況下，決策難免會出問題。從台灣經驗中我們看到他們被質疑時，只好說「朝令夕改有何不可」、「當初真的沒想到」、「怎麼會這樣」、「好像怪怪的」…，結果就是匆匆上路、缺乏配套、朝令夕改、政策急轉彎、治國如兒戲，最後由全民付出代價，這實在是個很大的缺點！反觀古代的科舉制度，除了考題很八股的缺點以外，反而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科舉考上後是由基層開始任官的，副手和幕僚則是事務官，他要在任上表現得很好才能再一級一級的往上升官，能升上去基本上還是經過層層歷練的。

● 理性投票

一人一票式民主制度理論上是假設每一選民在投票時都是理性選擇的決定。基本上是假設每一個參與投票的人投票時都會選擇最理想的候選人，所以得票數多的當選，因為他就是多數選民認定最理想的人。

事實上，理論與實際差得太遠了！投票行為其實是「感性」遠大於「理性」。相信每個人都有親身的體驗，身邊總有一些政治立場極其堅定的家人、同學、同事、鄰居、友人，不管是什麼教育程度、年齡大小，只要一談到政治就幾乎失去理性，變成完全無法好好的溝通！而且，這種人好像還愈來愈多！在投票之前，試問有多少選民是認真看過或比較過各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和政見才做出選擇的？恐怕連一個都沒有！根據台灣的實際經驗，在競選時候選人的政見只是陪襯，幾乎沒有人關心，也從未見候選人強調其具體的政見。反而是候選人之間相互攻訐、油嘴滑舌、嘩眾取寵、隨便承諾、亂開支票、栽贓抹黑或訴諸悲情……等手法層出不窮，目的只是在爭取選民義氣「相挺」！可怕的是還有重量級大咖公開說：「競選時說的不一定要兌現」、「什麼場合說什麼話」、「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等，毫不認為有什麼問題！選民也很容易接受：「選**就是**（賣台或毒台或共產黨）」、「肚子扁扁也要蓋**」、「民主聖地不可以輸」、「不要讓人欺負」、「台灣人不是嚇大的」、「守護台灣」、「守護主權」、「好可憐啊，要還給**公道」、……等說法，誰還管你的政見是什麼？

所以看起來很有道理的假設——理性投票，實際上那是太理想太理論了，是與現實完全脫節的！

- 參選機會人人均等

從表面上來看，各項選舉的參選條件一般都只有年齡、戶籍、保證金、連署人數……等限制，表面上看來並不嚴苛，好像只要有參選意願，大多數人都能符合條件，理論上可以說是「人人有機會」，難道這樣的制度設計不公平嗎？可是實情並非如此，尤其是競選保證金或非政黨推薦的連署人數規定，欲參選的職位愈高這些條件也會愈高，實際上要符合這樣的基本門檻就需要不少經費，因此就刷掉了大多數有意參選人的意願。再加上真正參選時所需的經費更加龐大，例如看板、廣告、文宣、小禮品、競選團隊、競選總部……等的開銷，以台灣這麼小小的地方來說，如果背後沒有政黨或財團的支持，實際上一般人是跟本玩不起的。大家不妨憑心而論，自己能夠參選嗎？恐怕絕大多數的人是不可能的吧！所以真正是哪些人在參選呢？你可以看看，幾乎不是政治世家就是財團代理人、利益團體或是與地方勢力相關的人，換句話說不是「靠爸族」就是「父酬者」，再不然就是「權貴世家」，所以當權者永遠都是他們自己家族或關係人在輪換或世襲。不相信的話，你可以比較一下各種政治制度下當權或在朝人士的背景結構，看看民選制度之下，官二代、富二代、政二代所占的比例，與其他非民選制度者的比例有無差別，就可以證明普選的不見得更多元。以台灣為例，選勝的人背後幾乎都是政黨、政治家族、地方派系、財閥代表、利益團體……等，包括：政黨、派系、著名家族、社運、民運、學閥、媒體代理人、財團、企業大亨……等等，甚至連不分區立委都很少看到無權無勢的知識份子、弱勢團體代表或庶民，就算有少數以後也很難有什麼獨立作為，只能當主流勢力的「橡皮圖章」。因此，所謂的民選，實際上並沒有擴大廣為國家舉才的路子。

- 贏者全拿

這點是師法美國的，只要當選國家最高領導人，那麼組閣的權力、政府各政務官的職位、國營事業、公營機構……等，可供指派和分配的位置極多，如果再掌握民意機構的多數達到全面執政，就可說是贏者通吃，完全掌控了國家資源。請注意，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誘因。美國式民主的總統制是「贏者全拿」的，當然你可以說它是全面執政、完全負責，但也可以變成一個最最可怕的負面誘因！我們可以看到，一旦一個政黨贏得選舉開始執政，會有多少政府官員(即政務官)和國營事業的肥缺位子可以分配？勝選者真的會用人唯才嗎？那是絕不可能的。因為好不容易花了大錢才拿到大位，背後支持的財團、利益團體、地方派系、樁腳……等等，能夠不論功行賞嗎？不然人家下次還會支持你連任嗎？

以美國為例，總統當選後委任或提名的官員幾乎都是所謂的支持者，亦即提供資金的或者是政治上交易的結果，所以政府在此制度的法律設計上，當然都必需把這樣的任命認定是合法的，美其名為「政務官」，任命時不需任何條件，任期則是與首長同進退，因而其中潛藏的腐敗也就變成了「合法的腐敗」。所以美國在一任總統的四年當中，白宮事實上幾乎都是由一個小圈子的人士在實際掌控的。當然台灣也是一樣！

當位子或利益不夠分配(那是一定的)的時候，解決的辦法就是「擴充」。以美國為例：早期通過武力徵伐(如打印地安人、西班牙和墨西哥)或花錢購買別人的殖民地(如向法國、蘇聯)來解決，在北美擴張到極限後就開始藉各種名義對外出兵，以取得利益來作內部派系利益的分配，一直到現在都還是如此，難怪全世界所有動亂的背後，不管原因是什麼，一定都可以看到美國的身影！

如果其他國家也採用了美國的政治模式，當位子不夠分配時（可以說一定不夠分配），因自身國力太小無力對外擴充，那就只好在自己內部來擴充位子。以台灣為例，治理一個小地方（台灣）為什麼也會需要比照大國（中國大陸）的層層政府組織和編制人數？他們會說：沒辦法，那是憲法規定的。如果還是不夠，由於無力對外擴充，就會變成在自己封閉的圈子內耍花招，所以選前大力批評和承諾的組織瘦身是絕對不可能真正實現(例如廢監察院、僑委會……等)，還要找各種理由把現有的政府單位層級提升或分割(升格部會)，或是另外疊床架屋，增設一堆體制外的委員會。要是位子還是不夠的話(這又是一定的)，就增加公務員中的政務委員(如多位副首長)，再不夠的話就把原本民選的職務改成官派(如農會、鄉鎮長、區里長)。這樣一來，造成多頭馬車、外行領導內行、溝通複雜，效率和績效必定愈來愈差！且官場充斥逢迎拍馬、長期相互內鬥爭位，人民只好跟著倒霉，台灣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在過去，還有一些首長需要經民意機關的如立法院或縣市議會審查，多數通過後才能任命，經過歷次修法(請想想為什麼要這樣修)，現在最高領導人的權力已經失控、缺乏制衡，完全不需面對國會監督！造成必需面對立院質詢的行政院長有責無權，而真正有權的總統則不需面對質詢監督的有權無責現象。

由於制度設計上是採贏者全拿，所以一旦敗選則一切歸零免談，因而又導致了以下的種種現象：

1、 黨派利益凌駕國家利益

政治現實證明了候選人的背後如果沒有政黨支持，要在選戰中勝選是極為困難的，所謂「西瓜偎大邊」才是務實的。要參政，一定要結黨，在黨內也要合縱連橫擴大派系影響力。政黨之間、派系之間的利益交換和妥協最為重要，何時要出擊、何時要團結，一切都是以本身未來的利益為主要考量，也就是黨派利益凌駕國家利益、個人利益又凌駕黨派利益，唯一重點是一定要保證勝選，因為選不上，一切免談！至於國家利益或民眾福祉則不在考慮之列，也就是說，管它對國家好不好、對民眾好不好，唯有利於自己選情才是好的。

2、一上任就為下次選舉鋪路

行政首長一般有只能連任一次的規定(為什麼會有這種規定？因為美國就是如此)，民意代表則無，由於選舉制度設計有任期以及連任次數的限制，再加上執政者是「贏者全拿」，因此當選者一上台以後就開始為下次的選舉作準備，整個腦袋想的就是如何才能連任，施政規劃就以二個任期的長度來考慮，重點著重在短期之內就可看到效果的，看不到的(如清下水道)或長期才能出效益的(如產業轉型)完全不受重視。

除此之外，候選人當選之初還要立刻為下次勝選排除障礙(尤其是行政首長更是如此)，除了不擇一切手段打壓對手以外，只要有利於下次選舉的辦法都要不擇手段的取得，例如人事安排、經費分配、法規修定、制度設計、施政重點……等，一切都是以是否有助於綁樁並利於下次選舉為考量重點。所有影響支持率和不利選票的事都不敢去做！在第一任的期間，因為任期只有三、四年，所以不管是人事任命或財務分配，一切都是以下次選舉能夠連任作為主要考量。

當大權在握時就要認清楚，應該掌握什麼才能保證未來勝選，因為連任才是最重要的，一旦敗選的話就一切成空，所以用盡心思在如何壓制可能的競爭對手(不論是黨內或黨外)、如何把資源分配到自己的票源區、怎麼讓法院變成自己開的、管控住情治單位和金融動向、對支持自己的利益團體回饋、政治利益交換、管控媒體、以政策來討好支持自己的選民(行政綁樁)……等等。至於下次選舉時則只求當選，有沒有政績不重要，但一定要利用民眾的不滿，煽動民粹，想盡辦法和手段抹

黑打擊對手。在台灣，「割喉割到斷」這句口號大家應該不會陌生吧，割誰的喉？為什麼要割到斷？你說呢？狀況已惡劣到幾乎完全看不到對政策的認真執行、理性討論，更遑論長期規劃和良性競爭了！同樣的，在野黨雖然無權享用國家資源，但處處妨礙和打擊執政黨也是不遺餘力。在這種態勢下，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是相互惡鬥、相互扯後腿，這樣的制度設計，豈是人民之福？

3、政治酬庸

前面說過，台灣雖小，但競選經費龐大(更不要說地域比較大的地區)。如要參選，除非自己原本家族就很有錢，不然背後一定要靠政黨、派系、金主的支持。一旦當選，當然必需對選舉時出錢出力的恩人加以回報，其方式有：酬庸分配(肥缺)職位、立法或公共工程政策回饋、減稅、政策特許、利益輸送、操控司法……等手段無奇不有，犧牲的呢，當然是全民的利益。

- 貪污腐敗

由於選舉經費花費龐大，在任期間不但要想辦法收回成本，還要為下次選舉籌措經費。就算當權者出身貧困、一生清苦努力奮鬥，可是一旦掌權，才發現以權謀利是多麼的簡單，於是利用各種白手套來利益輸送、收取回扣、甚至賣官求利，然後想盡辦法把貪來的財產轉移到國外或隱藏，安排好路子必要時整個家族以後遠走高飛，數輩子都會享用不盡。此現象正應驗了「權力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這句名言。在許多採取民選制的國家，權貴人物涉貪的比比皆是，都經不起追究，就以鄰近的韓國來說，沒有一任總統沒有涉案，「總統」竟成了全國最危險的職業。當權者幾乎無人不貪，貪少的反而是傻瓜，沒貪的變成聖人！奇怪了，不取不義之財，不是每個普通人都該謹守的嗎，怎麼這樣反成了聖人？

- 短期規劃

一旦勝選開始執政，由於任期不過四年，所以在任內資源規劃時只重視短期的、外顯的，凡是不能在下次選舉前看到表面成果的都不願去做，以避免下次不是自己或自己人當選時，就會讓對手收割！如果評估自己人不能連任，就把能卡位的位子補滿，財政上則把錢花光

甚至做成一個爛攤子，讓對手接手以後無法用人，財政上則焦頭爛額根本沒錢做事！

- 政策買票

因為心中只有選票，選舉接近時執政黨一看對己不利，立刻出台各種能夠吸取選票的政策性措施。平時完全不重視，一到選舉前就來了，例如：補貼國內旅遊、增加老人福利、增加特定人群老人年金、推出幼兒園教育津貼、增加公務機構臨時性約聘職缺、發消費券、增開統一發票獎項、提高所得稅起徵額、違規違法者就地合法、降稅、加發天災補貼或救濟金、增加鄰里長薪資及福利、中央補貼特定縣市特定經費、保證價格收購……等等，不一而足，也不管是否有經費來源，實際上就是一種政策買票。

- 政治操弄打壓對手

由於投票行為並不是理性的，所以重點是「操作」。在政黨提名初選時，當權者耍出各種手段操控民調，如中途改變規則、改變期程、發起支持自己的群眾在對手民調時提供假訊息、最後甚至還在提名後中途撤換、目的都是打壓或扭曲黨內或黨外的競爭對手，以保證自己或相關人士的利益。在真正大選時則組織網軍或媒體抹黑對手、恐嚇民眾、造謠挑撥、鼓動對立、製造恐慌、東廠西廠南廠北廠、合縱連橫、利益交換、踢爆抹黑、集會遊行、棄保投票、人格毀滅、放假消息、甚至自導自演……等等，手法推陳出新、光怪陸離，愈來愈令人意想不到，想來真是可怕。

- 財政失衡，錢愈借愈多

由於選舉需要資源，一旦獲得勝選掌握了政權，上台後通常都是立刻大手筆花國家的錢，施政規劃也一定是大手筆的花錢，為什麼大家可以自己去理解。錢如果不夠的話，能借多少就借多少，至於還錢的問題，只要不在自己任內出包就是別人的事了！

- 無法自我糾錯

所有的制度不可能十全十美，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如能不斷的糾錯，會使該制度的缺點愈來愈少，愈來愈改進。可是在贏者全拿的誘因之下，不同政黨都只看到現有制度是否對己有利(利於選舉)，而不能

較務實的根據實際經驗把盲點和缺點補正，反而是愈有缺陷愈利於操作，因而愈陷愈深！關於各種制度法規，關心的重點只是哪裡對己不利，若要修改也只能朝對己有利或對對手不利的方向改，而不能客觀的論事，例如：

1、 選舉人資格限制方面

如年齡限制要不要降低(20 或 18)？歸化人士多久可以投票？是否允許不在籍投票？應否辦理通訊投票？選務工作人員及政府執勤人員(如軍警等)可否異地投票？……等，這些選擇我們可以從投票權平等的觀點來訂定規則，也可以由是否對自己黨有利來訂定。

2、 候選人資格條件設計

想辦法在年齡、戶籍、出身地、連任次數、黨籍、連署人數、收多少保證金……等等來限制對手或保障自己。例如限制不在本國出生者的新移民參選(如美國)、家人擁有外國籍者不得參選(如緬甸)、提高獨立參選人的參選條件(連署門檻)、是否允許帶職參選……等都是常見的方法。

3、 當選條件方面

採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一輪或二輪投票、選舉人制(如美國)還是直選制……等等，也可以有不同的選擇。

4、 選務工作安排

選舉日期和時間的選擇、選務人員的選擇、選票的印製格式、選舉公報格式、投票場所的選擇和佈置、廢票認定、開票場所的選擇、不同選舉是否合併辦理、是否與公投合併辦理、是否公辦政見發表會、在哪辦……等等，都可刻意操弄以對選舉結果產生一定的影響，這些都曾在台灣造爭議！

5、 罷免條件或避免圖利自己條款

對特定當選人的罷免條件該怎麼訂？如連署門檻、時間選定、罷免案件成立條件等，門檻若太高就很難啟動罷免。現

任者常會利用職權來圖利自己，當然現任者也不可能支持會對自己不利的法規。若選錯了人大都只有忍耐等下次投票看可不可以翻盤。

6、其他規定

如募款方式、額度、公開方式、競選活動時間和經費限制、民調方式及公佈限制、財產申報規定、提名附署規定、提名審查制度……等等，這些規定都可影響利益分配和選情。

- 分裂社會、嘴炮治國

所有出身選舉的人，他們的口才都很好，個個能言善辯，事實證明無法創造話題、煽動選民情緒的就無法當選。所以，在競選期間我們會看到各種不負責任的政策和口號，巧言令色、油嘴滑舌，以聽起來好像對的歪理或故意把問題以扭曲的方式來挑撥，並以支持自己為最大塊的方式來分化選民，無所不用其極的打擊對手，目標是「割喉割到斷」。因此每經一次選舉，社會就被撕裂一次，到處紛爭衝突不斷，家庭不和、社群內反目……，選完後，當選者還是嘴炮治國，提不出解決的辦法，有問題就怪罪前朝，當然是於事無補，最後是全民付出慘痛的代價！

- 人口結構決定大選結果

由於是一人一票且票票等值，所以投票團體的結構決定了大選結果。以台灣來說，如果把投票權的年齡降低，年輕人的比重就會增加，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力就會逐步增加，如果不同候選人的實力相差不多，那最後就變成是由年輕人在決定誰當家，而不是有社會經驗要養家的家長！一般來說年輕人，尤其是仍在學又沒有工作經驗的人，他們對社會責任的認知，與年齡較長有家庭負擔和生活壓力的人是明顯不同的，他們大多數都是網路活躍者，所以政治人物說得令他們「爽」最重要。再加上網路傳播各種訊息的速度極快，因此成立網軍來影響網民在現代的選戰中日益重要甚至變成關鍵。政治人物刻意的豢養網軍，任由一些躲在鍵盤後面的年輕人，反正別人不知道我是誰，因而毫無顧忌，道德淪喪，有意的扭曲帶風向、放假消息，霸凌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整個社會風氣敗壞，令人心寒！

- 在野黨和執政黨都全力阻止對方有政績

由於是勝選者贏者全拿，敗選的淪為在野黨就什麼都沒有，這個現實帶來的影響非常可怕。因此，不管是哪一黨在野，一切都是以下一次能贏得執政權為目標，所以在野時要想盡一切辦法打擊和醜化執政黨，最好是執政一無所成或愈來愈爛。任何時候如果執政黨提出的政策是對社會有利的就愈是要想辦法全力阻擋，目的就是絕對不能讓執政黨有好的政績！遇有天災則唯恐民眾受害太少。請問這樣的結果是什麼？整個社會是不是會陷入一個不斷內鬥消耗和尖銳對立的狀態，而經濟愈爛、社會愈不安對在野黨卻是好的，正是下次選舉自己的利多！

現任的執政黨當然也不惶多讓，掌握了全國的資源，分配資源時當然是以永遠執政為優先考量。對於不是執政黨當選的縣市，當然不能讓它有好的政績，否則就會永遠拿不回該縣市的執政權，於是就用中央的部會的協調權和經費分配權去卡。總之，民眾愈苦愈慘就表示現在的首長績效愈差，這樣才有利於在下次選舉中奪回勝選。

當然在野黨勝選變成執政黨後，對手也會這樣搞，於是就陷入了不斷的惡性循環，後果當然是由全民來承擔，這一點是非常可怕的。台灣自從所謂民主選舉以來，二、三十年的政黨惡鬥、社會對立、經濟停滯，完全不看不到希望的根本原因就在於此！

以上的觀察，都是台灣由威權時代和平轉型成所謂票選式民主制度後，實際運作下呈現出來的真實狀況，大家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根據自己親身體驗，個人得出了以下的心得：

- 西方式民主制度絕非完美的政治制度

一人一票的選舉是西式民主制度的核心，不論是總統制或內閣制都是西方先進國家普遍選擇的政治制度，這種政治制度在蘇聯解體後，共產世界跟著崩盤，日裔美籍學者福山提出「歷史終結論」理論，認為事實證明了西式民主為歷史爭論做了終結。可是，真的終結了嗎？至少我們從台灣的實際體驗中看到了這種制度的種種缺點。另一方面，全世界僅存的四個共產國家之一的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3、40年後成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實力強到引起霸主美國的恐慌，正是用事實證明了成功的經濟發展不一定只有一個模式。撇開意識型態，到底是什麼道理真的是非常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

一人一票，票多者勝的所謂西式民主絕非「唯一」最好的制度，道理其實很簡單，因為多數的意見不一定是最正確的，這點肯定是無可爭議的。我們雖然能舉出採取投票制度運作非常成功的例子，但也能找到更多這種制度運作非常失敗的例子，可見一個制度要能成功可能必需同時搭配某些條件，絕不會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這點告訴我們必需要認清，每一種制度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有優點就必有缺點，絕不會有哪個政治制度能夠終結歷史！

每個國家的歷史不同、文化不同、社會民情風俗不同，在一個國家實行非常成功的制度，也有可能會在另一個國家澈底失敗。因為一種制度要充分發揮其優勢，必有背後的條件，若不具備這些條件，反而會使缺點暴露和強化。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適合的政治制度也應有所不同，就像同一個國家內，盡管傳統文化相似、社會環境相同，但每個家庭狀況都不一樣，家庭氛圍也不同，不可能有某種教養小孩的方法是適用所有家庭的。所以，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動不動就要把西式民主的票選制強推到世界上與他們歷史傳統不同的國家，要是不接受的話，不是用武力就是制裁霸凌，結果反而成為世界動亂之源。伊拉克的獨裁政權海珊垮台了，人民從此過得更好了嗎？顏色革命、阿拉伯之春、利比亞、敘利亞、伊朗……等等例子不勝枚舉，受苦的是誰？

- 制度設計時其中的誘因和事後究責非常重要

在系統設計時，適當的誘因，可以激發每個成員的潛能，相反的，不當的誘因，也能造成互鬥帶來毀滅性的破壞，這也是生物學上「演化論」的基礎。國家社會制度的設計亦然，當然逃不出演化的魔咒，提供的誘因將引導整個社會的運作方向，結局就是「適者生存」。我們評估不同制度的時候，一定要認清該制度的「誘因」是什麼，因為這才是社會運作真正的推動力量。而目前西式選舉制度還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不必負責。在位者當權時眼光短淺資源亂用，更甚者貪贓枉法不顧國家人民，下台時完全不需負政治責任，拍屁股走人就是。一看情況不對就千方百計逃往國外，就算沒逃出去也不需付什麼相應的代價，家人照樣享受榮華富貴！為什麼？因為制度上並沒有究責的設計！

- 只能從現有的候選人中挑一個

因為種種的條件限制，並不是人人都能參選，所以真正有辦法符合參選條件的候選人只是少數，也總是那幾個，並不容易看到新面孔。選民如果對台面上的所有候選人都不滿意或對某個走偏鋒的候選人特別不滿意，以現在的制度而言並沒有任何辦法。因為生氣而不去投票，實際上是一點抵制作用也沒有，去投票的話，就只能被迫從眾多爛蘋果中選一個比較不爛的，因為不管得票率多少，其中相對多數票的還是照樣會當選。

- 選舉出身的領導人註定無法真正改革，還容易被少數綁架

因為選舉必需面對支持你的選民、面對支持你的各種利益團體、人民團體，他們各有偏好，還有錯綜複雜的利益糾葛，為了回報和爭取下次的選票，全部都不能得罪，所以很難推動真正的改革，能做的，只能針對不影響自身票源的所謂「片面改革」。為了顧慮選票得失，就很容易被少數綁架，尤其是選情比較緊繃和激烈的地方更是如此。還有，由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施政時為了討好，在資源分配時無法集中投入發展特色，最後一定是平均分配，因為只有這樣誰都不會得罪，結果就是大家齊頭式平等，不可能經營出特色。我們實際經歷過台灣的大學院校所謂的校園民主、校長票選痛苦經驗的人，就能充分體認這點！

- 遲早走向「多數暴力」和「民粹」誤國

由於所謂選舉，基本上是統計上的多數「得天下」，只要自己是多數，一樣可以為所欲為，很容易就會走上「多數暴力」的道路。社會上對立局面一旦形成，雙方就幾乎無法理性溝通，加上媒體、網路、社交團體的推波助瀾，**迷、黑**各有立場，由此造成鄰居間、同事間、同學間、好友間甚至是夫妻間、家庭間的不和，無法就事論事客觀的好好討論，我們已經深有體會。縱觀世界各國，也是陷入各種紛爭之中，民粹的味道隨處可見，就連民主模範生的美國不也是一步一步的走向民粹社會嗎？我們不妨拭目以待！

- 司法若不能公正獨立，民主就是空談

所謂西方的民主重點就是三權分立，亦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相互制衡，防止領導者濫權和給予適當的監督。可是在台灣運作的結果，如果是一黨獨大而完全執政，執政黨就可完全掌握行政權、立法權，甚至於透過司法行政權(升遷調任)來影響司法權，再加上大法官和

監察委員的派任權，就可以完全的操控所有政府機構運作。透過修舊法、立新法、提名同意權、人事任命權、預算分配權、調查權、行政監管權、監察委員的彈劾權、大法官的解釋憲法、各級法院的人事升遷權和調任權、媒體管理權……等等方式來影響來操控，所以，只要敢做，事實上是沒有制衡力量的。難怪國民黨執政時號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換黨執政後，很快就變成「法院是民進黨開的」，其結果就是失去了公平正義，變成一個「敢的人拿去吃」的社會，令人只能失望和嘆息！結論就是：司法若不能公正獨立，再強調一下，司法一定要「公正」和「獨立」，否則民主就是空談！

- 治國成功與否，重點在人而非制度

全世界現有的國家政治制度也有很多，如：總統制、內閣制、國王制、君主立憲制、獨裁制、世襲制、中央集權制、一黨獨大制、二黨制、多黨制……等，哪種制度比較好呢？其實每種制度我們都可以找到成功的案例，也可以找到失敗的案例，所以心得是制度不是重點，重要的「人」。只要有好的人、對的人，國家就可以治理得很好，中國古代皇帝家天下的時代，也會出現「貞觀之治」的好政績，民主選舉也會選出「希特勒」這樣的世界災難。所以不要迷信，以為民主選舉制度就是比集權制度進步，二黨制相互制衡就一定比一黨獨大制要好。選票制也會有根本上的問題，絕對不是代表最先進最好的制度！請務必記得：重點是人，不是制度的名稱！怎麼才能確保把最好的人才篩選出來才是好的制度，其實這就是古代所稱的「選賢任能」！

- 老人要交棒

過去，我們常拿獨裁專制國家少數掌權者的老人治國當笑話，可是我們發現西式民主選票制度下，也不能避免選出一批或任命一批老人在治國，超過 70 歲的愈來愈常見，甚至還有超過 90 歲的（馬來西亞），這實在令人擔憂，年輕人為什麼會出不了頭，實在值得研究。老人治國的問題還確實不少，台灣就深受其害。例如：老人還是老觀念、接受不了新科技新趨勢、不願信任年輕人、個性固執一意孤行、頑固且知錯不改、已不在位了還要指指點點、以為沒有他就不行……等等。既然 65 歲是法定退休年齡，為什麼各級領導人超過 65 歲還不讓位？選舉罷免法至少應該規定任何職位參選時超過 65 歲就不得參選，讓年輕人接班吧，人民已經受夠了！

- 要從組織內部破壞它的最好方法就是
—— 鼓勵他們採取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

以所謂民主選舉來說，由於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所以要勝選，就是要掌握「多數」。那要怎麼讓自己變成多數呢？重點就是要分析有投票權的選民結構，再把他們分成很多子團體，劃分的方法有很多，當然要以對己最有利的方​​式來分。

例如：

- | | |
|---------------|-----------------------------------|
| 有沒有種族（族群）的差異？ | 如：白種人、有色人種；
台灣人(?)、中國人(?)…… |
| 有沒有宗教信仰的差異？ | 如：天主教、伊斯蘭教…… |
| 有沒有教派的差異？ | 如：天主教、基督教；
遜尼派、什葉派…… |
| 有沒有祖籍的差異？ | 如：本省、外省；
閩南、客家、原住民；
漳州、泉州…… |
| 有沒有黨派差異？ | 如：國民黨、民進黨；
共和黨、民主黨…… |
| 有沒有意識型態的差異？ | 如：統一、獨立……
民主、獨裁…… |
| 有沒有居住區域的差異？ | 如：城市、鄉下；
北部、南部、天龍國…… |
| 有沒有經濟能力的差異？ | 如：穿皮鞋、穿草鞋；
住豪宅、住土房 |
| 有沒有職業差異？ | 如：軍公教、非軍公教……
農民工人、白領…… |
| 有沒有性別的差異？ | 如：穿裙子、穿褲子…… |
| 有沒有出生地的差異？ | 如：香港腳、台灣腳…… |
| 有沒有發源地的差異？ | 如：外來政權、本土政權…… |
| 有沒有出身背景的差異？ | 如：土狗、貴賓狗；
權貴、庶民…… |
| 有沒有閱歷的差異？ | 如：國際觀、土包子…… |
| 有沒有世代差異？ | 如：黨國餘孽、新世代…… |
| 有沒有…… | |

只要努力去找，差別是一定有的，重點是一定要找到對自己有利的差異點，目的是分出自己人和外人並挑起對立，以便爾後用來動員

自己人共同打擊外人。

以上這些分法，除了宗教相關因素以外，都是台灣選舉時碰到過的實際經驗，幾乎都被政客操作過，所以只要選舉一次，社會就會被劃分和撕裂一次，這種對立，經過有意的激化會失去理性，雖然五彩繽紛可是沒有了黑白，傷害會非常非常嚴重，分劃以後要再度團結起來，恐怕就很難了，因為已經從內部被破壞了。如果我們從外部打不敗敵人，那就從內部去分化它吧！

結語：

我們受教育的目的，在培養獨立思考和判斷的能力，面對任何問題都是一樣，自己一定要多方面觀察，深入分析思考和體會，絕不能再盲目的聽信別人片面說法了！我們一定要認清和接受：任何事情都是相對的，有優點也會有缺點，享受它優點的同時也要承受其缺點！在台灣，很多人親身體驗了從貧窮到小康，也親身體驗了從威權轉向民主（選舉），大家不妨憑良心的想想，我們得到了什麼？又失去了什麼？對台灣是好的嗎？值得嗎？

難怪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會說：「我從來不相信民主會帶來進步，民主只會帶來退步！」真的是先知灼見啊！

今天的台灣社會已經變樣了，變得我們不認識了，是怎麼造成的？